

为诚信建设插上数字化翅膀

■石岭

时事聚焦

为纳税人评定授信额度,定期公布信用“红黑名单”,税务机关依靠平台信息查补税款,多部门的扶持政策和涉税信息实现共享共用……贵州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大数据深度融合发展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引起各方关注。这样的成绩得益于全国第一朵“信用云”——“贵州省信用云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它不仅聚合了税务、金融等部门海量数据,更实现了政府、银行、企业之间数据共享。

一朵“信用云”,惠及千万家。各单位系统联通,减少重复劳动,有助于构建一体化协同治理体系,公共服务洞开便利高效之门;运用大数据评定授信额度,精准刻画企业“信用画像”,将市场主体的涉税数据转化为“信用资产”,使之成为金融机构安全放贷的“通行证”;从跑窗口到用端口,从日复一日办手续到3分钟贷款申办,企业获得更全、更快、更优的服务……将纳税信用、政府扶持与银行贷款有机结合,“信用云”实现了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既提高了失信的成本,也提升了政府服务的水平和效益。

一个地方可以体现一个国家的风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这个视角看,“信用云”实际上是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以大数据为杠杆,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云”通过信用记录整合,让失信者难以瞒天过海,让守信者能够获得便利,从而让褒奖守信、惩戒失信的理念能够落到实处。

事实上,将大数据用于信用体系建设,一张多维度、全方位的信用网络正在全国编织。从加快建设律师、导游、房地产中介等14类重点职业人员信用记录,到央行要求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和互联网信用体系,从“老赖”信息全网公开,到建立诚信典型行政审批的“绿色通道”……多措并举,奖惩分明,让信用建设、诚信监控形成体系,让“诚信者走遍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成为惯例。一张“诚信画像”,画出了道德修为的高低,也将决定授信额度的多寡。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累计向守信企业发

放贷款63.2万笔。信用是最有价值的资产,将无形的诚信变作有形的激励,诚信必将蔚然成风。

信用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在互联网时代,开放、共享成为数字经济趋势,共享单车、酒店免押入住、就医先治疗后付费等新的经济形式不断涌现,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背后,实际上是信用在流动、诚信在支撑。可以说,一个社会的信用资本越大,诚信水平越高,则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更高,发展数字经济的社会基础就越好。而涵养社会诚信,既需要依靠道德建设和内心自律,更需要依靠制度建设保驾护航。摒弃“一亩三分地”的思维,走出各自为战、缺乏整合的困境,运用大数据的方式把信用信息汇聚起来,就能把信息孤岛互通成网,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插上数字化的翅膀,进而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更加强大的诚信支撑。古人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不仅是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社会良序发展的基石。今天,诚信的追求与大数据的科技相结合,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新的可能性,由“信用云”向前看,诚实守信的百姓和商家,会享受到更多信用服务,政府的管理效率也将大大提高。(来源:人民日报)

政务新媒体管好才能用好

■徐可

随着“互联网+政务”的迅猛发展,政务新媒体成为政府部门进行资讯发布、权威辟谣、问政百姓等服务的重要渠道。但与政务新媒体数量急剧增加不相匹配的问题也随之而来。

近期个别地方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中存在“雷人回复”：“如果对此有不满,建议另谋高就”,这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区长信箱中的一句回复内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的官方微信直接反馈网友称“你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我仿佛听见了一群蚊子在嗡嗡嗡”,对此,该微信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表示,此次“意外”系“系统自动回复”所致;四川内江市发改委的回复也被指“跑偏”,网友先后两次询问有关民用机场规划问题,但内江市发改委两次都是“答非所问”。

无论是“另谋高就”、答非所问,还是账号外包、第三方运营,线上的缺位和傲慢体现的是相关部门互联网思维的缺乏和以民为本意识的缺失。政府部门建网站、开官微,为的是宣传政策法规、问政于民、促进政民互动,用指尖上的政务更好服务百姓,而非为了随大流、赶时髦,更

不应该是为了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务新媒体发展水平仍然参差不齐,新媒体的运维常常面临多重风险,有些新媒体对网络环境不熟悉、对网络语言驾驭不好,或语言呆板或调侃过度,往往会对相关政府部门形象起到消极影响。

政务新媒体顺应了我国“互联网+政务”的发展方向,是我国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网上的政民互动,不是面子工程,而是一项民生工程。发挥政务新媒体“沟通渠道”的作用,就要充分发挥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政务平台怎么建、“网上群众路线”怎么走,关乎百姓参与社会公共治理的积极性,更关乎百姓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想要用好网,必先管好网。各级政府不仅要在行动上上网,更要在思想上、理念上紧跟互联网思维,善于运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让互联网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新渠道。(来源:新华网)



“重拳”

近年来,一些网络自媒体编造传播经济领域虚假信息事件时有发生。这些谣言以其较大传播力和迷惑性,频频引发市场波动和公众恐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经济健康发展。究其原因,少数自媒体野蛮生长,以谣博名、以谣博利是根源。公安机关表示,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特别是图一己之利损害公共利益,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对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的违法犯罪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惩处。

■新华社 徐俊

别让“二手号”侵害消费者权益

■丰收

很多用户表示,二手手机号为自己带来不同程度的烦恼,如登录上他人账号、不能注册APP账号、看到前号主的隐私等。而运营商方面表示,目前一手机号码几乎没有。电信专家表示,应用程序提供商要考虑到类似问题,在设计应用程序时就将二次验证问题设计在内。

长期以来,公众开设各类账户时填写手机号码是必须选项。其中,部分手机号码被原用户弃用后,重新进入选号系统,被下一个用户重新启用。由于缺乏系统完善的解绑措施,部分二手号码用户就要承受很多困扰,如被相关机构的短信、电话骚扰,或因二手号码曾被标注为“骚扰电话”而被对方挂掉……

同时,原号码用户在未解绑的情况下,也面临各种账户被盗的风险。对于二手手机号遭遇解绑难,虽然一些企业已采取了措施,如支付宝建立了手机号码+银行卡号或身份证“双重因子”的验证模式;微信、微博等增加了注销功能,但这种碎片化的改

进,并不足以打消所有二手手机号用户的忧虑。

今年1月,工信部在回复网友留言时强调,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用户终止使用服务后,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不过,目前大部分平台仍没有注销服务,而有注销服务的平台,有的注销条件苛刻,这就会影响原手机号码用户注销的热情。

其实,对原手机号码用户来说,需要的是更改自己的账户信息,而不是注销账户。所以,注销未必是破解二手手机号解绑难的灵丹妙药。再说,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注销服务只限于互联网相关企业,并没有把银行等机构包括在内,那么,银行等机构如何解决二手手机号码用户的烦恼也是个问题。

不过,工信部旗下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去年牵头发起码号服务推进组,并成立了码号资源共享平台,此举令人期待。因为该平台计划通

过推动移动互联网、金融、电信运营商等领域电话号码应用、资源的信息共享,以解决“二次号码”等难题。从理论上来说,相关领域信息共享是一种有效解药。

想想看,如果一个手机号码重新进入选号系统,相关领域的企业通过码号资源共享平台发现原手机号码已经失效,或许就不会骚扰二手手机号用户了,因为这种骚扰不但没有效果,还要付出成本。另外,二手手机号码用户遭遇骚扰之后,也应该可以向该码号资源共享平台进行反馈,以便于解绑。

通过信息共享破解二手手机号解绑难,显然是一种技术手段。而这种技术手段要想更有效,还离不开制度保障,因为不排除某些互联网企业为了圈钱、推广,不愿意注销已失效的手机信息。所以,还应该围绕码号资源共享建立相关制度,强制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注销、解绑、信息更改等服务。

(来源:法制日报)

尊重信息权应成网络基本原则

■史奉楚

拒绝同意隐私政策会影响到什么?APP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用户授权?注销账户的权利是否是必须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正式生效,以上问题都有了解答。我们常用手机APP的现有隐私条款是否符合标准呢?记者对照上述规范对12款常见手机APP进行了测评分析:阿里系手机应用的隐私条款最周全,不过仍存在部分漏洞;个别隐私权利,如获取信息副本,基本被所有应用的隐私政策所遗漏或模糊化处理。

可以说,收集、开发并利用个人信息是互联网得以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个人信息的价值也在互联网的放大效应下愈发凸显,如何尊重并保护用户个人信息随之成为长久的议题。在《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实施的背景下,相关分析依然显示部分常用APP在保护用户信息方面存在违规之处。这说明,尊重用户信息权不能只靠推荐性标准,更不能只靠企业自觉。势必依靠监管部门强有力的干预,方能纠偏个人面对企业时的弱势地位,让“我的信息我做主”成为现实而不被变相剥夺。

互联网社会,个人隐私和信息就是财富的观念已成共识。作为互联网企业,掌握用户的信息越多、越全面,越能提高大数据分析的准确度,能对用户精准画像,精准推销,进而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正是如此,很多互联网企业都会想方设法地收集、利用用户信息。如某支付软件被曝光以默认勾选方式收集个人隐私,如“前世青年照”应用被曝涉嫌直接收集用户位置等信息,还有很多网站或APP只能注册不能注销。

互联网企业的上述行为,无疑是滥用优势地位对用户的隐私和信息巧取豪夺。要知道,民法总则和网络安全法均明确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

息。同时,根据刑法,非法获取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其实,即便按照普通人的理解,个人隐私的使用权也应掌握在用户手中而非企业那里。用户要想享受互联网提供的便捷,自然需要对个人信息作出让渡,如网购需要提供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但这种让渡和企业对相关信息的收集都应该是有限的。用户只想购买商品,企业却连位置、通讯录、照片等信息一并收集,无论是否征得同意,这种做法都是不道德的。用户不想再享受某个网站的服务时,网站却剥夺其注销账号、清除信息的权利,并时不时地发送推销短信,这无疑更是蛮横和霸道。

出现这种现象,主要在于法律法规的疏漏和监管的缺位。当个人信息成为互联网企业追逐利润的工具时,有利于信息保护的推荐性标准必然会被选择性忽视。虽然网络安全法规定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罚则,但由于执法技术的匮乏和取证的困难,鲜有违规者受到巨额处罚。保护个人信息的标准缺乏强制力,违法成本远远低于获利,无疑会变相鼓励企业不断突破底线,搜集和非法使用个人信息。

用户才是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主人,这一基本原则必须得以建构。相关规则 and 标准理当围绕着尊重用户信息所有权和处置权而不断完善。要用更加公平合理的强制标准取代推荐性标准,并确立非必要且合理不得收集原则,明确告知用户方能收集原则,任何信息的收集均应以服务用户为目的原则,不阻碍用户注销账号原则。并将其作为进入市场的前提条件,让违规者承担高昂代价。这样才能让用户真正地掌握自己的隐私和信息,不至于只上一次网就被“永久记忆”甚至“裸奔”了,进而契合互联网更好地服务人类而非奴役人类的宗旨。

(来源:北京青年报)